

2021 年高桥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情况

（一）单位总体情况

高桥镇地处桃江县西南部，距县城 15 公里，与桃花江镇、浮邱山乡、松木塘镇接壤，与石牛江镇、牛田镇、鸬滋渡镇毗邻。我乡在 1995 年年底的撤区并乡中由原高桥镇和石井头乡合并而成，在 2005 年的乡镇区划调整中属于保留乡镇。全乡总人口 32337 人，国土面积 96 平方公里。原辖 35 个村，2008 年 5 月合并为 12 个村，2016 年，12 个村再次合并成 10 个村。

（二）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1、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2、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3、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司法、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4、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5、保护各种积极组织的合法权益；

6、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机构设置

高桥镇 2020 年人员编制数 80 人，行政 46 人，全额事业编 33 人，工勤 1 人。预算内按干职工在编在岗人数 76 人，行政在职 44 人，事业在职 36 人，自收自支在职 2 人。分流人数 13 人，离退休人数 56 人，其中兽医退休 8 人编制。

（四）预算单位的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编报内容包括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纳入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高桥镇人民政府本级（含十三个内设办），具体如下：

党政办公室：协助镇领导处理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负责党委、人大、政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重要文稿、综合调研、信息、机要等工作。

党建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宣传、统战、机构编制等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协调推进工业经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科技、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村镇规划、村镇建设等工作。

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

护稳定、信访、防范邪教、平安建设等工作。

财政所：负责财政预算编制、居民补贴资金发放、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组织协调收入征收等。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合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国土、规划、生态环境、村镇建设与管理、水利、农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执法力量和资源，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镇政府名义开展执法工作，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协助社会事务办公室的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协助经济发展办公室的工作，具体负责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

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党务、政务、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

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承办党委、政府交办的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五）绩效目标

1、目标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目标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目标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

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目标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目标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目标 6：办理上级县委、县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8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7.46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税改转移支付收入和体制结算收入提高。

支出预算：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18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0.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7.22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94.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乡镇补贴提标（新增补充性乡镇补贴和奖励性乡镇补贴），村干工资增加，疫情防控经费增加等。

(二)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收入预算数 1187.46 万元，收入决算数 1877.61 万元，差异率 58.1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税改转移支付收入和体制结算收入提高。

本年支出预算数 1187.46 万元，支出决算数 1877.61 万元，差异率 58.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乡镇补贴提标（新增补充性乡镇补贴和奖励性乡镇补贴），村干工资增加，疫情防控经费增加。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本年收入预算数 1187.46 万元，收入决算数 1877.61 万元，差异率 58.12%，本年支出预算数 1187.46 万元，支出决算数 1877.61 万元，差异率 58.12%。

(2) 差异原因分析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860.64 万元，年末决算数 1558.9 万元，差异率 81.13%，其中人员经费方面年初预算数 722.25 万元，决算数 1302.25 万元，差异率 8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乡镇补贴提标（新增补充性乡镇补贴和奖励性乡镇补贴），村干部工资增加等；公用经费方面年初预算数 138.39 万元，决算数 256.65 万元，差异率 85.4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人居环境整治经费增加等。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26.82 万元，决算数 318.71 万元，差异率-2.48%，主要原因是酒湖线重点项目已完工。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本年收入 187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77.61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本年支出 1877.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877.6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按支出性质分，其中基本支出 15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03%，项目支出 318.7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97%。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97%，商品与服务支出 275.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6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24%，资本性支出 171.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1%。

(2)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

本年收入 1877.61 万元，比上年增幅 0.4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

本年支出 1877.61 万元，比上年增幅 0.49%。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1558.9 万元，比上年增幅 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遍，村干工资提标等；项目支出 318.71 万元，比上年减幅 7.13%，主要原因是酒湖线重点项目已完工。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 900.66 万元，比上年增幅 1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56 万元，比上年减幅 6.12%，主要原因是职工节约意识提升，减少不必要的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0.3 万元，比上年减幅 12.6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奖励金的发放；资本性支出 171.09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情况：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235600 元，决算数 199750 元，预决算差异率-15.2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40000 元，决算数 40000 元，差异率 0%；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195600 元，决算数 159750 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以及在公务接待过程中按人数适量点菜，不浪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0 元与上年相同，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159750 元，比上年减幅 0.03%，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以及在公务接待过程中按人数适量点菜，不浪费。2021 年年末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与上年相同，车均运行维护费 20000 元每台。2021 年公务接待批次 270 次，比上年减幅 3.57%，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用餐，接待人数 3050 人，比上年减幅 3.1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接待人员与相对减少。

(2) 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 年本年会议费支出 42000 元，比去年 44000 元，减少 2000 元，减幅 4.55%，主要原因是会议办公用品循环利用等。

(3) 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 年培训费支出 6500 元，比去年 7000 元减少 500 元，减幅 7.14%，主要原因是培训次数减少。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按预算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其中：机关运行经费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69.61	0.06	256.65	-0.18	8.00	0.00	0.00	0.00

按支出性质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19	20	21	22
1,558.90	2.20	318.71	-7.13

按支出经济分类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其他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金额	比上年 增减%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900.66	13.15	275.56	-6.12	530.30	-12.66	171.09	-0.46	0.00	0.00

5. 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

本单位 2021 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三、项目支出

(一) 专项扶贫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 年，高桥镇人民政府共收扶贫资金 8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扶贫专项资金高桥镇财政所已拨付到位。
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5 月财记 37 号凭证，付 2021 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1 万元。

2、2021 年 10 月财记 29 号凭证付中央第二批财政扶贫资金 13 万元，其中赵家村 3 万元，罗溪村 10 万元。

3、2021 年 10 月财记 30 号凭证付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3 万元，其中横马塘村 3 万元。

4、2021 年 10 月财记 28 号凭证付第二批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6 万元，其中松柏村 3 万元，高桥村 3 万元。

5、2021 年 12 月财记 103 号凭证付省级推进乡镇振兴补助资金 10 万元，用于高桥村扶持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6、2021 年 12 月 2 财记 119 号凭证付 2021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10 万元，其中大林 5 万元，罗溪村 5 万元。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1 年，高桥镇人民政府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管理工作组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度明确了项目授权审批权限及项目招标立标等，从制度上规定了项目的具体实施进程，并建立专项资金监督组，保证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镇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镇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2021年，我镇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我镇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9.8分。

（一）经济效益评价

1、强化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多措并举开创发展新路子，不断为经济发展增添活力，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农业生产卓在成效，创建高桥、石井头2个百亩竹笋示范基地，新发展竹笋初加工企业1个，大力；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引进实力项目12个，投资总额达3.8亿元；全域旅游持续发力，新建风雨长廊、果茶基地、野生茶园、高山风车、停车场等，年接待游客10多万人次。

2、聚集重点项目攻坚，城镇面貌焕然一新

始终坚持基础优先，攻坚重点建设项目，集镇建设得到加强，完成高桥集镇2公里道路黑化、街沿石、标志线建设，完成政府公租房一期和二期、政府文化广场、敬老院改造、政府办公大楼维修等建设。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镇正常的工作运转，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高桥镇人民政府的关心和重视，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我镇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心的。我镇在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1、经济发展完成年初目标

为了确保财税收入目标的顺利实现，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突出税收工作重点，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并召开了税收专题会议。在任务增加、协税人员减少的情况下，协税人员不辞辛苦，下到每个村、每个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了解纳税户的经营变动情况，强化了服务监督纳税的力度。二是加强税收征管和结算力度，我们在抓好重点税源的基础上，加大对个体小税源的清收，有效地防止税源的流失。

2、认真执行各项惠农政策，加大村级公共服务保障力度

认真落实国家各项惠农政策，扎实认真地搞好财政本身实施的民生工程工作。

认真做好粮食补贴等各项补贴的核查登记上报工作，不断完善补贴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大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的落实力度，把任务落实到人，并与银信部门密切配合，开通农户“二卡二折”，及时将各项补贴明细条发放至农户手中，力争做到各项惠农资金及时、准确、公平、合理地落实到位，让人民群众满意，让政策更加透明。同时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继续做好补贴事项的真实性核实工作，严防骗补现象的发生，真正做到让百姓得实惠，企业得市场，政府得民心。

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提高资金的的规范、合理、有序、合法”使用。认真履行好“收、支、管、建”四大财政职能，提高财政资金运行与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各项财政法规，强化财政内部监管措施和工作责任，做好财政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内部控制，规避资金运行风险，有效化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开展绩效评价，逐步探索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制定好符合我镇实际的费用支出定额标准，严防寅吃卯粮，坚决

制止新增债务，逐步消赤减债。进一步规范“村账镇代理”工作，加强对村级财务的监管力度，定期会同经管、纪检等部门对10个行政村的帐务进行清理并公示，规范各村公示程序与内容，确保村村有公示栏，户户有明细条，逐步提高镇村干部的财务管理水平，将村级财务走向正轨。加强惠农补贴资金的抽查和专项资金的巡查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若干规定，制定了差旅费，招待费管理细则，坚决抵制铺张浪费行为，降低政府运行成本，从财政自身做起，带头节约过紧日子。合理调度财政资金，保证政府机构正常运转，实现财政资金利益最大化，同时，严格按照镇政府年初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民主理财，做到每月的财务会审不走过场，从而保证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与严谨。通过艰苦努力，我镇目前财政运行平稳，达到了年初的预定目标，真正把钱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为更好的了解本辖区内的群众满意度，通过几次修改后将比较科学且符合本区域情况的调查问卷进行随机发放，调查问卷对群众满意度的内容包括：对水污染治理状况改善满意度、对垃圾收集和清理状况改善满意度、对住房条件改善满意度、对衣食住行便利程度的改善满意度、对文体设施利用及活动开展情况满意度、对社会治安状况改善满意度等，通过统计分析获取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四）目标管理方面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工作目标与项目质量要求标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报销审批手续完备，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全面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重大事项或者项目的重大调整经过了集体研究，并经常开展财务检查和工作督查落实。

（五）内部控制管理

成立了高桥镇人民政府内控评价领导小组，按步骤组织动员，开成高质量的内部控制报告，确保本镇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充分利用评价报告成果，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六）党风廉政建设管理

2021年党委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年初召开了专项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先后制定了年度工作规划、高桥镇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每季度不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检查、督查。并制订了2021年财政所人员分工绩效考核办法，使每一项业务都具体到人，责任到底人。并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岗位责任制，财政所工作人员均签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

（七）固定资产清理工作

由镇财政所牵头，党政综合办公室、镇纪委、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等相关办公室协助，共同组织实施。

组成固定资产清查小组，明确责任分工，以及问题的协调、上报和处理机制；编制盘点清查计划，包括账务清理、产权资料的收集及认定等；实地盘点，清查小组成员到各个资产存放点和使用点进行实地盘点、调查核实资产存在和使用情况；账物核实，将实地盘点情况与新中大会计软件中固定资产明细卡

片情况进行核对；查阅档案，核实政府所有的土地、房屋等资产情况。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

（二）评价原则

1、坚持公正客观原则

保证财政支出决策的科学性，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性。

2、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建立在财务数据采集、分析上，定性分析通过对支出的全面综合分析，与定量分析共同评价支出的效果，以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评价的基本方法

1、成本效益比较法

针对财政支出确定的目标，在目标效益额相同的情况下，对支出项目中发生的各种正常开支、额外开支和特殊费用等进行比较，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为优。

2、因素分析法

通过列举分析所有影响收益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评价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

3、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

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镇财政工作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顺利的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与镇党委、政府、人大的工作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着差距，还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财政增收的压力仍然显著，税收总量小，增长缓慢，所得税收分成财力有限，非税收入来源渠道匮乏，缺乏稳定、持续、可靠的财源；财政支出保障压力明显加大，刚性支出、重点项目支出逐年增加，财政平衡的压力加剧。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培植财源，着力综合治税，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

年初抓收入任务分解落实，年中抓收入调研督查，及时研判我镇财税变化情况和经济运行状况，充分利用税控联管平台，增强与税务部门征管合力，强化税源管控，深入细致地搞好税源调查，切实摸清税源底子，及时掌握重点税源和重点企业运行状况，建立健全税源管理台帐，营造公平合法的纳税环境，堵塞税费漏洞，对所有的财政投资项目严格先税后拨，做好协税护税工作；规范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应收尽收；积极争取上级重大项目、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活各项扶持政策，搞好立项争资工作，夯实财政增收基础，缓解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压力，确保重点项目的顺利建设和民生政策的落实。同时注重自有资源和资金的挖潜工作，推进招商引资，在培植财源上有作为。

（二）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民生福祉

加强财政预、决算管理，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财政预算，细化项目预算编制，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照章办事，严格财政预算执行，实行单位预决算公开，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兼顾，筑牢“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底线，同时确保镇党委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民生工程资金的兑付，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环境，不断改观集镇面貌，改善众出行条件，改变村庄面貌，关心关爱“弱势群体”，让人民群众享受公共财政阳光，在共建中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继而激发全体群众创业和支持财政事业的积极性，形成人人关心支持财政事业的良好局面。

八、2022年工作思路

2022年，我所将以镇党委、政府的工作思路为航向，解放思想，克难制胜，着力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培植财源，搞好协税护税工作

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实现收入稳步增长。面对税源少、财政收入增速缓慢的现状，具体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1、加强与国税、地税部门联系，进一步搞好协税护税工作。
- 2、严格先税后拨，搞好控税工作。
- 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培植新税源。
- 4、打好高桥乡改镇这块牌子，搞好立项争资工作，为增加财政收入注入动力。

（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增强增收节支意识

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 1、严格落实制度。制定了财务制度、各办经费包干制度，差旅费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

2、搞好债务清理。对债务进行清理，搞好自查，积极化解政府自身债务，指导村级债务的逐步化解工作；

3、盘活资金存量。对专户资金进行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发挥资金效益；

4、当好内勤管家。严格执行先预算，后采购，搞好政府购买服务。

（三）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惠农政策

1、加强部门联系，强化部门责任，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

2、配足力量，加班加点，确保各项补贴数据按上级要求及时处理；

3、搞好公示，多深入群众，采纳合理诉求。

（四）狠抓财政运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加强村级财务的监管和督查力度，将村级财务走向正轨。

1、定期开展补贴资金的督查，争取每类补贴资金查一个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扎实搞好各类项目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强化内部控制，切实规范财务管理。

4、定期会同经管、纪检等部门对辖区内的 10 个行政村的帐务进行清理并公示。

（五）加强学习，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夯实理论和业务基础。

1、认真组织全所干部学习新《预算法》、《湖南省乡镇财政管理条例》等财政法规，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2、年初制定好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明确个人职责，狠抓责任落实；

3、紧抓作风建设不放松，确保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落实，进一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4、强化服务意识，树立“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财政干部形象。

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